

國立臺灣大學醫療器材研發中心設置要點

103.12.16 本校第 28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5.5 本校第 28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本校醫療器材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之能量與資源，促進國家醫療器材工業之發展，成立校級功能性「國立臺灣大學醫療器材研發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整合本校醫療器材前瞻性研發基礎與應用之能量與資源。
 - (二)推動醫療器材研發跨學院、跨領域合作。
 - (三)培育醫療器材研發相關專業人才。
 - (四)發展醫療器材服務新模式。
 - (五)加速醫療器材研發週期。
 - (六)積極推展醫療器材研發之實證醫學與轉譯醫學。
 - (七)提供醫療器材商品化諮詢與評估服務。
 - (八)成立醫療器材專業展示中心。
 - (九)提供政府醫療器材產業政策諮詢並促進產業發展。
 - (十)舉辦醫療器材之服務性課程、國際性研討會及出版品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執掌為本中心各項工作計畫之訂定及執行、辦理特殊研究項目或產官學合作研究等事宜。
- 四、本中心得設副主任二至四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。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- 五、本中心視常態性業務需要，得設置專任職員若干人，辦理中心之綜合行政業務(一般行政庶務、經費管銷、環安衛、網路資訊安全、對外單一窗口服務、分項計畫之內部整合協調)。
- 六、本中心因研究發展需要，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研究人員。
- 七、本中心依權責分為行政組、產學合作組、研究發展組、創業經營組、臨床醫學組等任務編組，協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，各組置組長或召集人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專業領域合適人選聘任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
- 八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副校長一位擔任召集人，各相關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就國內、外學者專家中遴選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討論中心發展目標、策略及相關業務之諮詢，並評估中心運作成效，向校長提出書面評鑑報告。
- 九、本中心定期召開「業務會議」，研商本中心各項核心業務。「業務會議」由主任、副主任及各組組長、各級研究員等組成，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並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。
- 十、本中心所需之經費由本校核撥、政府或企業補助、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中支付、或由中心自籌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後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